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对提前退休情况进行清查处理的通
知》（冀劳社办[1999]69号 1999年3月12日）**

各市劳动局，中央驻冀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10号文件精神 and 省政府有关规定，为做好对提前退休情况的清查处理，特作如下通知：

一、清查提前退休工作的目标和重点

各市、县的清查处理工作由各市劳动局负责组织，省负责检查验收。原行业统筹企业的清查处理工作由省直接组织。原行业统筹企业于四月五日前，各市县于四月十五日前都要完成自查登记工作，四月中、下旬由省组织力量对各市的清查处理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对各原行业统筹企业的清查登记情况进行审查认定。重点是清查处理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后未按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人员。一九九七年底以前提前退休问题较严重的，也要清查处理。

二、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的有关政策

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的，已办理的退休手续有效：

1. 提前退休的人员中，一九九九年底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的，即一九九九年底男年满 60 周岁，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的；

2. 对按提前退休工种规定办理提前退休，原从事的提前退休工种符合国家规定的提前退休工种名录并且从事提前退休工种的时间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从事有毒有害工作满八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九年，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十年)，到一九九九年底男职工达到 55 周岁，女职工达到 45 周岁的；

3. 对根据因病(含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办理退休的规定办理提前退休、退职，经省审查鉴定其办理病退的当时病残程度符合国家规定的鉴定标准，一九九九年底男职工达到 50 周岁、女职工达到 45 周岁的(退职的不受年龄限制)；

4. 对因工致残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评定残废等级为一至四级的；

不符合以上四种情况的，无论是哪一级审批的，已办理的退休手

续无效，由企业收回安置，一律不得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养老保险费用。

三、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人员进行登记和统一由省进行审查认定

各市及原行业统筹企业，要认真按照国办发[1999]10 号及本通知精神，对提前退休情况首先搞好自查清理，在自查清理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填报本通知所附的五种登记表，原行业统筹企业(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于今年四月五日以前，各市劳动局于四月十五以前将各种登记表连同本人的档案及鉴定审批的原始材料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险处。

从四月中旬开始，由省劳动保障厅统一组织若干审查组对各市及各原行业统筹企业的清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认定，经省审查认定符合国办发[1999]10 号及本通知规定的，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经清查认定不符合退休规定的，不能作退休处理，由企业收回统筹安排。

对驻地在全省以外，提前退休人数较多，向省报送档案及鉴定原始材料确实不便的，省审查组拟选择企业比较集中的市深入到企业现场办公，现场办公地址初步定为：秦皇岛市、承德市、涿州市、高碑店市、任丘市、廊坊市、邯郸市。凡等待省审查组到上述地点现场办公时办理审查认定的，在上报各类提前退休人员登记表时可不同时携带档案，但都必须按时报送各类提前退休人员登记表。

附：各种登记表式样。(略)